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62040005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甘肃电投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甘肃电投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甘肃电投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宗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有全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69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收购酒汇风电100%股权	否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100.00		-20,257.23	不适用	否
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200MW风力发电项目	否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100.00		-2,814.68	不适用	否
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00.00		869.9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176,000.00</b>	<b>176,000.00</b>	<b>176,000.00</b>	<b>176,000.00</b>	<b>100.00</b>				
<b>合计</b>		<b>176,000.00</b>	<b>176,000.00</b>	<b>176,000.00</b>	<b>176,000.00</b>	<b>100.00</b>		<b>-22,201.93</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成; 电投集团承诺酒汇风电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5,475.07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无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无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6年度, 鼎新风电、高台汇能分别使用募集资金53,000.00万元、32,000.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14,326,507.36元(含利息收入)及以后结算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公司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2月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7.27元/股，新增股份数248,968,300股，募集资金总额1,809,999,541.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999,990.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66,999,550.1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6年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62040002号），确认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4日到公司募集专项账户。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1,817,336,649.35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投入1,760,000,000.00元（包括收购酒汇风电100%股权68,000.00万元、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200MW风力发电项目53,000.00万元、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32,000.00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23,000.00万元）；发行费用支付42,999,990.82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为14,336,658.5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

司制定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办法于 2014 年 9 月 9 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执行。

## 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甘肃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在交通银行甘肃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210 6011 5018 0100 8025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801 0154 5000 0453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投资建设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 A 区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建设高台县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汇风电”）、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风电”）、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北分公司（以下简称“鼎新安北”）、甘肃高台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台汇能”）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酒汇风电并在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801 0154 5000 04615，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投资建设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 A 区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建设高台县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鼎新风电已在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4801 0154 5000 04631，该专户仅用于投资建设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 A 区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鼎新安北已在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4801 0154 5000 04623，该专户仅用于投资建设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 A 区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高台汇能已在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开设募专户，账号为 4801 0154 5000 04607，该专户仅用于投资建设高台县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以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

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14,326,507.36 元（含利息收入）及以后结算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计划用于收购酒汇风电 100%股权、投资建设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 A 区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建设高台县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 14,336,658.53 元（含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公司及子公司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北分公司、甘肃高台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到账时存放金额 (元)	报告期末存 放余额(元)
1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621060115018010080259	919,199,550.18	0
2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48010154500004537	850,000,000.00	0
3	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48010154500004615	0	0
4	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48010154500004631	0	0

5	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北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48010154500004623	0	0
6	甘肃高台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48010154500004607	0	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40026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 A 区 200MW 项目”和“高台县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02,982.32 万元。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鼎新风电、高台汇能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53,000.00 万元、32,000.0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40026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14,326,507.36 元（含利息收入）及以后结算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699.9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酒汇风电100%股权	否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100		-20,257.23	不适用	否
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200MW风力发电项目	否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100		-2,814.68	不适用	否
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00		869.9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6,000.00	176,000.00	176,000.00	176,000.00	100	-	-22,201.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成。电投集团承诺酒汇风电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5,475.07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无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无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鼎新风电、高台汇能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53,000.00 万元、32,000.0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14,326,507.36 元（含利息收入）及以后结算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